

启东市东海镇2026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
项目（二次）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 2026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东海镇 2026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 2026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2. 地点：启东市东海镇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2.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启东市东海镇

联系人：刘宇乾

联系方式：0513-809269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润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3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5262699122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询价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

7. 报价要求

7.1 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中含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税金、检测、质保、售后服务、专家评审费（含第一次流标费及本次评委费）、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文件执行）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不得

降低服务质量。涉及安全方面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询价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采购公告
- (2) 响应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1. 响应文件均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 2. 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1. 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2. 1. 采购单位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2. 2.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3. 响应文件一包密封（内含相应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

2.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2. 5.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 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单位，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五、询价采购程序

1. 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 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 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2)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5)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核，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总报价相同且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则以核心产品克重数大的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
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
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
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
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1.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
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

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4）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

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 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参数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推荐品牌
1	牙膏（核心产品）	至少具有清洁、美白、防蛀其中一种功效，克重 $\geq 120g/条$	60000	高露洁、佳洁士、好来、中华
2	肥皂	具有去污去渍功效，克重 $\geq 200g/块$	30000	奥妙、超能、雕牌、立白
3	香皂	至少具有清洁、除菌、除螨其中一种功效，克重 $\geq 100g/块$	30000	舒肤佳、六神、滴露、力士

备注：（1）以上为预估采购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对应的中标单价*对应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报价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报价品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的品牌，同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2月15日12点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将组织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报价。
（3）若同一品牌产品中的功效以及克重有任意一项不同的，则属于同一品牌不同型号产品。

二、商务部分：

（1）交货时间：具体开始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清单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3）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用户提出的调换、补货要求。

（4）交货地点：启东市东海镇各村（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中含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税金、检测、质保、售后服务、专家评审费（含第一次流标费及本次评委费）、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文件执行）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涉及安全方面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四、付款方式：先货后款，货到验收合格，物资发放完毕后，根据实际供货量提供该单位税务正式发票，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结报及一次性转账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合同条款

采购方: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下称需方)

地 址: 启东市东海镇

供货方: _____ (下称供方)

地 址: _____

签订地点: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通过 询价 采购, 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 确定供方 _____ 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参数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1	牙膏 (核心产品)		60000		元/条	元
2	肥皂		30000		元/块	元
3	香皂		30000		元/块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以上为预估采购数量, 最终结算根据对应的中标单价*对应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中含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税金、检测、质保、售后服务、专家评审费(含第一次流标费及本次评委费)、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文件执行)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供货方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涉及安全方面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部分:

(1) 交货时间: 具体开始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清单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必须是

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3)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用户提出的调换、补货要求。

(4) 交货地点：启东市东海镇各村（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货到验收合格，物资发放完毕后，根据实际供货量提供该单位税务正式发票，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结报及一次性转账付款。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每日0.005%支付。

2、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每日0.005%支付。

3、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需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供货时间、费用结算延迟或引起标的物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况，可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恶意不履行合同或欺诈行为的，需方将供方列入黑名单，此后需方所有采购项目对供方不予受理。

九、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执3份。

供货方（盖章）：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7. 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6）；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9. 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9）
10.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按照格式见附件 11、12、13 填写）
12.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
义全权处理与_____ (项目名称)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询价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
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
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由询价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由询价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报 价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启东市东海镇 2026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参数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1	牙膏（核心产品）	清洁（） 美白（） 防蛀（） 克重（ ）克	60000		元/条	元
2	肥皂	去污（） 去渍（） 克重（ ）克	30000		元/块	元
3	香皂	清洁（） 除菌（） 除螨（） 克重（ ）克	30000		元/块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以上为预估采购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对应的中标单价*对应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规格性能参数要求”请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勾选及填写。

（2）若同一品牌产品中的功效以及克重有任意一项不同的，则属于同一品牌不同型号产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